

股票代號：651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8
陸、討論事項	10
柒、臨時動議	11
捌、散會	11
玖、附件	12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7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拾、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實體股東會)

(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

一、報告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141,512,385 元及董事酬勞 6,000,00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54,468,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第 五 案

案 由：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31 頁【附件四~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54,468,00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謹提請 承認。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02,658,5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0,231,06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023,106)
可供分配數	5,256,950
分配項目：	1,298,123,41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2 元)	754,4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3,655,416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屆董事會任期於112年1月9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九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和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中原大學機械系 穎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福雷電子製造部經理 中華映管工程師	3,499,559
2	董事	劉燈桂	Rutgers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普立爾科技總經理	1,114,962
3	董事	李振昆	台灣大學政治系 穎崱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信託部經理 晶致半導體財務長 工研院顧問	1,432,155
4	董事	陳紹焜	龍華技術學院電子科 穎崱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海華科技業務處長 威盛電子產品工程處長 太欣半導體 IC 設計工程師	428,053

5	董事	CHIANG HOCK WOO	<i>Bachelor of Science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MBA, Sloan Fellow,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nior Vice President–Worldwide Sales & Service, COHU, INC Director – Asia SOC Marketing &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 TERADYNE (ASIA)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 TERADYNE SHANGHAI LTD, SHANGHAI, CHINA</i>	—
6	獨立 董事	洪秀一	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洪秀一律師事務所 律師 台灣雲林、嘉義地方法院 法官 台灣澎湖、高雄、雲林、屏東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人	—
7	獨立 董事	李聰結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學士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
8	獨立 董事	王文信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所碩士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監 揚州揚杰科技(股)公司首席執行官 台灣流明光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9	獨立 董事	張晉誠	中原大學會計系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協理	—

五、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於股東常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上半年受惠高階運算、人工智慧與電動車等需求上升，帶動高階半導體封裝、測試需求增加，穎歲現有的高階同軸測試座為客戶提供高速傳輸、測試條件複雜的高整合度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在量產測試需求中首選的夥伴；另外在已積極耕耘多年垂直探針卡，配合客戶產品生命週期循環，在今年度成為主力產品線之一，為整體營收帶來不小的貢獻。下半年受到美國禁令與庫存水位調整等眾多因素影響，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穎歲靈活調整全球布局與產品配置，提升製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在充滿不確定因素的大環境中，持續穩定的獲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122,173	2,887,296
	營業毛利	2,322,033	1,209,081
	營業淨利	1,342,328	591,929
	稅後淨利	1,100,232	486,6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85%	15.37%
	權益報酬率	33.21%	20.70%
	純益率	21.48%	16.85%
	每股盈餘(元)	32.22	14.4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後疫情時代，台灣持續在半導體產業扮演關鍵角色，無論是先進製程、IC 載板、矽晶圓及 IC 設計等族群，皆是全球具競爭優勢的半導體產業及注目焦點。在 111 年半導體產業延續 110 年成長動能，5G、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等長期應用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需

求，使得半導體市場持續蓬勃發展。穎崴科技深耕半導體測試介面、探針卡、精密彈簧針及溫控模組技術研發多年，並積極跨足第3代半導體、光電轉換技術及極端測試環境等專業領域，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最佳服務。

穎崴在111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 (一) 隨著 5G 的應用逐步推廣落地至世界各國，包含 Sub-6G 及市場最新 mmWave 應用 IC，因應各種終端產品的設計差異，穎崴持續提供並優化量產測試環境需求的低損耗及低反射的天線封裝 AIP (Antenna in Package) 之高階測試治具。
- (二) 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元宇宙(Metaverse)等市場最新半導體發展趨勢驅動的大尺寸 IC 封裝及高功耗設計。利用高效能熱傳導設計及新型省力機構，成功開發高效能散熱器(900W)、高抗力(300 公斤)工程壓測治具(Lid)等產品，並搭配同軸測試座作為高效能 IC 測試整合方案的最佳解決方案；於前段測試需求提高，探針卡優化即有方案的效能提升，同步發展 MEMS 探針作為對應，以滿足市場對於高針數、高耐電流與低接觸力測試之需求。
- (三) 整合實驗室模擬與實測的技術能量完成高速傳輸訊號的驗證，獲得客戶認同並共同進行案件電性最佳化(Channel Simulation)，確保量產測試結果符合評估預期。
- (四) 推出高電流(1000A)及高電壓(1200V)測試所需的車用電子 IC 測試治具，隨著電動車市場占有率不斷攀升，車用晶片市場將會有高度的年複合成長率，現已通過客戶工程實驗測試階段並往量產評估邁進。
- (五) 推進接觸元件材料的規格，往更高硬度及更低電阻率邁進。
- (六) 推出主動式三溫控制器(E Flux4.0) 具有 1500W 散熱能力，針對高功率 IC 提供精準且穩定的溫度控制。
- (七) 整合多項測試需求，克服上下測試對位，且點位間距僅 0.15mm，點尺寸亦只有直徑 0.05mm 極近晶圓級測試的對位精度，首創兼具高頻特性、測試環境溫控的晶圓級上下對位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o-packaged optics, CPO)封裝測試介面系統。
- (八) 推出超高頻寬(~70GHz)、接觸位移小，可滿足 Pad size<0.2mm 的 Rolling Contact。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中美貿易戰未歇，美國禁令持續加重半導體產業的管制力道，加上去化庫存水位的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逐漸轉弱，因應國際局勢，穎崴為提供高階 IC 設計客戶更深入的服務，強化東南亞地區的布局，提供完整的產品售後服務與技術開發。位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的二廠落

成啟用後，可大幅提升探針自製比重，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量身訂做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

以現有高階測試座、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老化測試介面與廣溫域溫控設備等產品為基礎，持續研發貼近客戶需求與市場動向的測試介面，建構完整的模擬檢測設備以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品質，始終站在客戶的角度思考所有半導體測試需求，並透過客戶參與、技術創新、製造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持續堅持品質，服務全球，致力於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股東謀取最大的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堅持技術自主
2. 完整研發團隊
3. 高度客製化，深耕全球晶片大廠
4. 台灣地利優勢，服務全球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商業模式，持續在技術上精進，提供高階測試座以滿足微縮、高頻與高速等高度集成之半導體測試需求，亦將擴大各類高階測試介面的持續研發，以滿足全球客戶從實驗室到量產的各種測試介面之需求，於 112 年第二季度完工、位於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的二廠，預期可為未來的營運動能挹注可觀的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投資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創新，增進全球客戶的信賴度，繼續強化法規遵循，培養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股東、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取得良好的平衡，事業茁壯發展，永續經營，為台灣創造更完整更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鏈，服務全球客戶。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曾國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秀一

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穎崙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崙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崙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04,089	26	1,495,650	38	2130		54,9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00	1	149,000	4	2170		1,026,645	18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029	-	5,828	-	2200		542,88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05,759	28	867,187	22	2250		15,2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47	-	953	-	2280		11,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72	-	2230		296,821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769,841	14	350,358	9			1,947,759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457	1	20,643	1				
	3,961,522	70	2,891,391	74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70,950	24	765,236	19	2630		5,54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1,521	2	111,242	3	257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091	-	31,435	1	2580		49,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8,137	1	45,382	1	2670		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6	-	6,7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1,644	1	51,511	1			55,5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4,524	2	36,284	1			2,003,323	35
	1,737,343	30	1,047,814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698,865	100	3,939,2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8,865	100	3,939,20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慶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5,122,173	100	2,887,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十二)	2,800,140	55	1,678,215	58
5900	營業毛利	2,322,033	45	1,209,081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0,698	7	261,140	9
6200	管理費用	367,482	7	170,8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58	5	184,899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17,167	-	285	-
	營業費用合計	979,705	19	617,152	21
6900	營業利益	1,342,328	26	591,92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7,865	-	2,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57	1	3,0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963)	-	(1,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59	1	4,46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77,587	27	596,38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7,355	5	109,760	4
8200	本期淨利	1,100,232	22	486,62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7	-	(2,3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57	-	(2,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489	22	484,307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22		1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3		1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710	609,440	-	120,203	-	11,454	732,757	864,414	(7,994)	-	1,771,570	
本期淨利	-	-	-	-	-	-	486,629	486,629	-	-	48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22)	-	(2,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86,629	486,629	(2,322)	-	484,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6	-	-	(53,0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60)	3,4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9,907)	(439,907)	-	-	(439,907)	
現金增資	30,460	1,069,045	-	-	-	-	-	-	-	-	1,099,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40	7,463	270	-	-	-	-	-	-	-	10,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10	-	-	-	-	-	-	-	-	3,91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10	1,689,858	270	173,299	7,994	729,843	911,136	1,100,232	(10,316)	-	2,929,858	
本期淨利	-	-	-	-	-	-	1,100,232	1,100,232	-	-	1,100,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57	-	5,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0,232	1,100,232	5,257	-	1,105,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63	-	-	(48,6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1	(2,3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200)	(376,200)	-	-	(376,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30	8,735	(270)	-	-	-	-	-	-	-	12,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98,250	-	-	-	-	-	-	-	(100,750)	-	
限制員工權利註銷	(60)	6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2,418)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5,380	1,794,485	-	221,962	10,315	1,402,891	1,635,168	1,635,168	(5,059)	26,318	3,695,5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87	596,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775	113,479
攤銷費用	11,472	11,4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167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34)
利息費用	963	1,342
利息收入	(7,865)	(2,7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00	3,9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0)	13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01)	1,457
租賃減讓利益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629	12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9)	5,410
應收帳款增加	(753,146)	(338,3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9	(719)
存貨(增加)減少	(419,280)	66,4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78)	(11,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6,544)	(278,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37,866	275,4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8,956	26,193
負債準備增加	6,785	3,063
合約負債增加	29,570	22,756
遞延收入增加	5,5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722	327,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7,822)	49,188
調整項目合計	(204,193)	177,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3,394	773,995
收取之利息	7,503	2,545
支付之利息	(963)	(1,342)
支付之所得稅	(117,249)	(41,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685	733,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9,300	(149,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150)	(248,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62	1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1)	904
取得無形資產	(10,407)	(4,6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	(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923)	(76,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462)	(527,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939)	(19,497)
發放現金股利	(376,200)	(439,907)
現金增資	-	1,099,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95	10,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444)	610,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0	(1,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39	815,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5,650	68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089	1,495,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振 隆

會 計 師：

黃 明 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9,962	25	1,418,263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54,933	1	24,9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700	1	149,000	4	2170 應付帳款	993,401	18	476,84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02,960	18	616,58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	-	2,1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3,586	13	237,5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16,051	9	252,2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47	-	34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681	-	11,05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5,550	10	306,629	8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5,253	-	8,4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3,013	1	14,8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763	-	41,649	1
流動資產合計	3,835,418	68	2,743,193	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087	5	114,595	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891,549	33	931,870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87,325	3	259,863	7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61,763	22	639,222	16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5,545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5,683	2	98,72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1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849	1	30,74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166	1	47,1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8,137	1	45,382	1	存入保證金	2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97	-	5,1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11	1	48,3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1,644	1	51,511	1	負債總計	1,946,460	34	980,174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3,986	2	36,284	1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6,584	32	1,166,839	30	普通股股本	345,380	6	338,910	9
					預收股本	-	-	270	-
						345,380	6	339,180	9
					資本公積	1,794,485	32	1,689,858	43
					保留盈餘	1,635,168	29	911,136	23
					其他權益	(79,491)	(1)	(10,316)	-
					權益總計	3,695,542	66	2,929,858	75
資產總計	\$ 5,642,002	100	3,910,0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42,002	100	3,910,0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011,685	100	2,711,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三)(十五)(十八)及十二)	2,757,169	55	1,586,543	59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54,516	45	1,124,879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88,262	2	(6,133)	-
	營業毛利	2,166,254	43	1,131,012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238	6	200,381	7
6200	管理費用	343,406	6	155,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58	5	184,899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8,750	-	927	-
	營業費用合計	884,752	17	541,376	20
6900	營業利益	1,281,502	26	589,636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7,586	-	2,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17	1	(3,6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422	-	7,9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842)	-	(1,1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883	1	5,54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1,385	27	595,180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1,153	5	108,551	4
8200	本期淨利	1,100,232	22	486,62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7	-	(2,3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57	-	(2,3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489	22	484,307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22		1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73		1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710	-	609,440	120,203	-	11,454	732,757	864,414	-	(7,994)	1,771,570	
本期淨利	-	-	-	-	-	-	486,629	486,629	-	-	486,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22)	-	(2,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22)	-	484,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6	-	-	(53,0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460)	3,4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9,907)	(439,907)	-	-	(439,907)	
現金增資	30,460	-	1,069,045	-	-	-	-	-	-	-	1,099,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740	270	7,463	-	-	-	-	-	-	-	10,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10	-	-	-	-	-	-	-	3,9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10	270	1,689,858	173,299	7,994	729,843	1,100,232	911,136	(10,316)	-	2,929,85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63	-	-	(48,6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1	(2,3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200)	(376,200)	-	-	(376,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30	(270)	8,735	-	-	-	-	-	-	-	12,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	-	98,250	-	-	-	-	-	-	(100,75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0)	-	6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2,418)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5,380	-	1,794,485	221,962	10,315	1,402,891	-	1,635,168	(5,059)	26,318	3,695,5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1,385	595,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503	87,750
攤銷費用	11,012	10,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750	9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34)
利息費用	842	1,140
利息收入	(7,586)	(2,4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00	3,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422)	(7,9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75)	7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8,262	(6,133)
租賃減讓利益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874	87,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86,375)	(217,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4,774)	(1,2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	(106)
存貨(增加)減少	(278,921)	74,1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199)	(11,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8,214)	(15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16,558	266,33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20)	1,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986	18,0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29	(6,592)
負債準備增加	6,785	3,063
合約負債增加	30,020	24,786
遞延收入增加	5,5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2,803	30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411)	151,609
調整項目合計	(190,537)	239,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0,848	834,185
收取之利息	7,224	2,168
支付之利息	(842)	(1,140)
支付之所得稅	(110,609)	(34,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621	800,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9,300	(149,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590)	(239,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80	1,1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3
取得無形資產	(10,408)	(4,6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	(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383)	(76,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521)	(518,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租賃本金償還	(43,896)	(12,808)
發放現金股利	(376,200)	(439,907)
現金增資	-	1,099,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95	10,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401)	617,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99	899,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8,263	518,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9,962	1,418,2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 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 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	--	----------------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 (五) 任免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2年0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和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3,499,559	10.13%
董事	劉燈桂	1,114,962	3.23%
董事	李振昆	1,432,155	4.15%
董事	陳紹焜	428,053	1.24%
董事	CHIANG HOCK WOO	—	—
獨立董事	洪秀一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	—
獨立董事	王文信	—	—
獨立董事	張晉誠	—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5,38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34,538,000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12年04月2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474,729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